



中國信託金控
CTBC HOLDING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政策(計畫)

版本< 5.0>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說明	作者	備註
V 1.0	2014/11/28	政策制訂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V 2.0	2015/10/30	修訂第七條資訊分享內容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V 3.0	2016/04/29	修訂第七條資訊分享內容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V 4.0	2017/06/30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V 5.0	2018/06/22	增修訂集團風險胃納、集團資訊分享、教育訓練相關條文內容	法令遵循部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一條	訂定目的.....	4
第二條	適用對象.....	4
第三條	本政策之適用.....	4
第二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辦理事項	5
第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5
第五條	集團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	5
第六條	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6
第七條	姓名及名稱檢核.....	6
第八條	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	7
第九條	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處理及申報程序.....	7
第十條	紀錄保存.....	7
第十一條	資訊分享.....	8
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	8
第十三條	其他應遵循事項.....	8
第三章	附則	8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8
第十五條	獎勵與處罰.....	9
第十六條	解釋與適用.....	9
第十七條	實施及修訂.....	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政策(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保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信譽、符合國內外相關法律、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機關及/或國際性機構之指引或要求、降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交易、產品或服務被用來當作洗錢或資恐之工具或媒介之風險、並有效協助政府了解特定對象之現金流動，進而有助於發現刑事犯罪等不法或不適當交易的預防、偵辦及調查等目的，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11目及同條第10項規定，制定「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政策(計畫)」(以下簡稱「本政策」)，以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致之內部控制及行為標準。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包含：

- 一、本公司轄下符合洗錢防制法第5條所定義「金融機構」，或依據其註冊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規定負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子公司(含國外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各適用主體」)。
- 二、本公司及不符合前款金融機構定義以外之子公司。

第三條 本政策之適用

各適用主體除應遵循相關法律及法令規定、所屬同業公會訂頒之自律規範或相關應注意事項範本外，並應遵循本政策之規定，建置所屬公司之內部規範，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要求。

若本政策之規定與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之註冊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針對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恐之規定有不一致但未互相衝突時，該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應優先適用較為嚴格之規定；惟若當地之法令與本政策之規定有衝突之處時，該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應將相關衝突情形呈報所屬公司及其直屬母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表示意見，另副知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以解決相關規範衝突之適用問題。

本政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不適用於本政策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

第二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辦理事項

第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各適用主體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其內容應包括：

- 一、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包含風險胃納。
- 二、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及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各適用主體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所屬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五條 集團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各適用主體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辦理機構風險評估，藉由評估固有風險及管控措施，得出剩餘風險，並將評估報告呈報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
- 二、依據機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預計改善時程及辦理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及各適用主體之董事會至改善完成為止。

前項機構風險評估方法另定辦法規範之，該辦法授權由本公司總經理核定，修正時亦同。為確保各適用主體風險評估方法原則之一致性，各適用主體應依本項授權所訂之辦法進行機構風險評估作業，另為利定期檢視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各適用主體辦理機構風險評估作業之時程，由金控法令遵循單位與各子公司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後訂定。

如本公司、各適用主體或其他子公司違反下列任一款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應研議及採取改善措施，並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該公司董事會至改善完成為止：

- 一、本公司、各適用主體或其他子公司蓄意違反適用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及自律規範：零容忍。

二、適用主體各項管控措施因子等級¹：至少應達成「尚可」。

三、適用主體剩餘風險等級²：至多可容忍之剩餘風險等級為其風險地圖中所對應之「中風險」。

各適用主體之固有風險等級亦劃分為五級，分別為高風險、中高風險、中風險、中低風險、低風險。各適用主體辦理固有風險之評估前應參酌最近一次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之結果，並檢視是否須配合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之結果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方法之調整，以確保固有風險之評估結果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間無重大差異。

第六條 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各適用主體應依實務運作情形建立並確實執行以風險為基礎之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一、以獨立取得且可信賴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對於客戶進行身分之辨識及驗證作業，其時機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 辦理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通貨交易時。
- (三)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採取合理之措施辨識並驗證實質受益人(Beneficiary Owner)之身分；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並應了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之結構。

三、對已存在之客戶往來關係執行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其時機包含但不限於：

- (一)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三)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對於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相關交易與客戶及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了解其資金來源。

第七條 姓名及名稱檢核

¹ 控制成效等級均劃分為五級，分別為差、欠佳、尚可、滿意、強健。

² 剩餘風險等級劃分為五級，分別為高風險、中高風險、中風險、中低風險、低風險。

各適用主體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辦法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該辦法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含各適用主體)為遵循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應適用之範疇、檢核對象、檢核時點等相關事宜，其辦法及程序授權由本公司總經理訂定，修正時亦同。子公司除因業務屬性或規模有限等因素，而得直接適用本公司所訂定之前述辦法及程序外，應另行訂定之或納入其現有內部規範。

第八條 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

各適用主體應建立並執行帳戶或交易之監控作業，包括但不限於：

- 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 二、依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定期檢視並更新前款政策與程序。
- 三、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四、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本身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

第九條 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處理及申報程序

各適用主體應建立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處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符合洗錢或資恐表徵之交易，應予婉拒或為其他妥適之處理；此外，於相關交易符合法令所訂定之陳報標準時，包括但不限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或於合理懷疑相關交易或資金涉及或可能涉及不法犯罪活動或資恐活動之情形時，立即將該等交易陳報至指定之主管機關或機構。

第十條 紀錄保存

各適用主體應妥適建立有關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之相關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客戶身分盡職調查所取得之文件或資訊、開戶文件、相關交易紀錄、申報資料、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等)之保存程序，並應依據相關

適用法令規定以及內部業務需求訂定適當之保存年限，以供日後查驗、查詢，並作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佐證。

第十一條 資訊分享

為建立跨子公司之集團洗錢及資恐態樣，以及利於本公司轄下其他適用主體進行交易監控或可疑交易之調查，並掌握洗錢與資恐之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或各適用主體應於符合適用法令規範及確保資訊機密性之前提下，分享集團關注名單或其他相關資訊，供各適用主體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使用，但所分享之資訊內容不得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規定。

前項資訊分享機制另定辦法規範之，該辦法授權由本公司總經理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含各適用主體)應視業務需要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舉辦或指派人員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並確保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執行。

教育訓練適用對象、訓練主題、方式與時數另定辦法規範之，該辦法授權由本公司總經理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其他應遵循事項

除前述應辦理事項外，各適用主體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應：

- 一、 指派適當之專責管理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執行。
- 二、 確保所屬公司已妥適建置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三、 確實執行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與各適用主體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暨其他相關適用規範辦理查核，以確認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制度之有效性。

第十五條 獎勵與處罰

因有效執行相關法令要求、本政策及/或所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而發現或防止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發生，或避免本公司及/或各子公司(含各適用主體)信譽受損者，應予獎勵；未依相關規定執行致使本公司及/或各子公司(含各適用主體)信譽受損者應予處罰，有關獎勵與處罰之條件及其他事項悉依本公司及/或各子公司(含各適用主體)人事單位之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解釋與適用

有關本政策之內容及適用之疑義，授權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解釋或裁示。

第十七條 實施及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